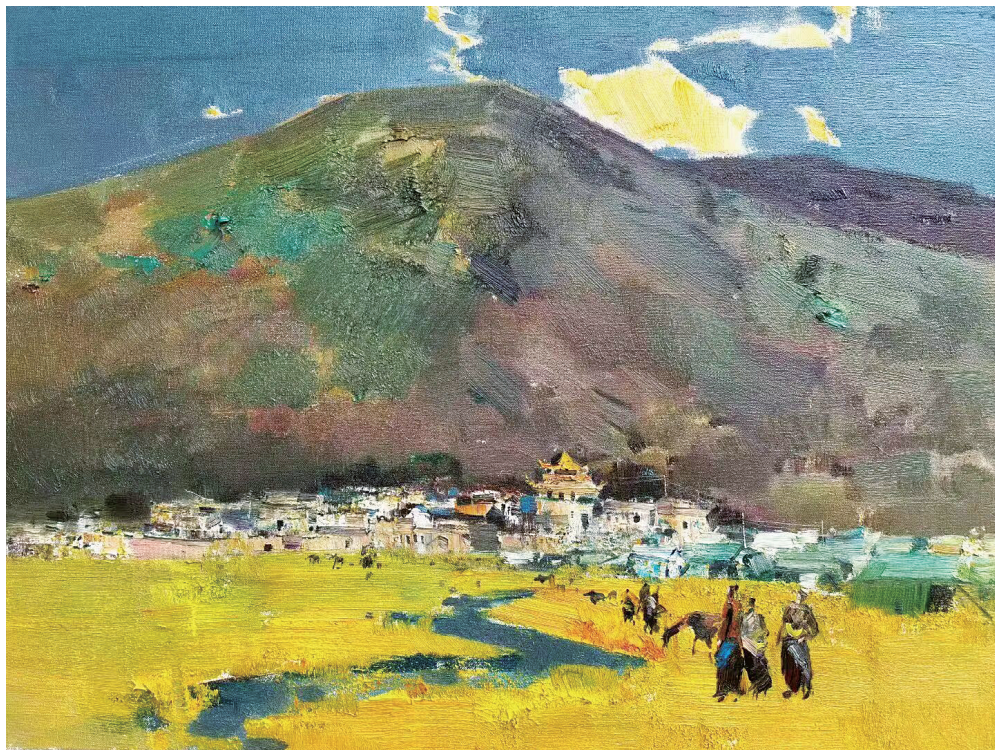


驻村笔记

阳光下的钻戒

王小忠



甘南印象(油画) 杨贵



轻轻按了左上胸的内袋。硬硬的小皮夹一直都在。他没理多吉的抱怨，继续翻着草丛。有些东西，丢了，就再也找不回来了。

3天前，山东的刘女士打来电话，她带着哭腔，说在光盖山观景台拍照时，把结婚30年的钻戒弄丢了。刘女士说那天她拍完照，系了一下鞋带，起身时好像听到东西掉在草里的声音，当时没在意，回家才发现装在口袋里的戒指不见了。她一边说，一边不住地怪自己，那天早上不应该把戒指取下来。

手机里只有一张照片，是她朋友拍的，且知刀杰确定就是这一处观景台。就凭一张照片，且知刀杰带着多吉在这片草地上找了整整三天。

“歇会儿吧。”且知刀杰终于站起身。两人来到观景台，坐在鹰嘴岩的阴影里。且知刀杰心里想，30年，山还是山，水还是水，可对一个人来说并不平凡，欢笑、泪水、孩子成长、父母老去……

下午3点是阳光最毒的时候。连绵起伏的光盖山的积雪像无数面镜子，将阳光聚拢在一起，又直射下来。且知刀杰觉得后背有点刺疼，左膝旧伤也隐隐作痛。每逢天气冷热变化，旧疾的反应跟天气预报一样准。

年轻民警多吉直起身，捶了捶后腰，说：“方圆五百米的草皮都翻过来了，肯定不在这儿。”

“再找找”，且知刀杰说，“说不定就在脚下。”

江迭公路像一条灰色的蛇，盘绕在群山之间。旅游旺季刚开始，且知刀杰下意识地抬头望了望，五颜六色的车辆排着队，观景台上的经幡猎猎作响。堵车的主要原因是人们随意停车、打卡拍照，也有极少数可能是牦牛当道。中国最美百公里旅游线，堵车是正常的。但谁都不会想到，就在这条最美百公里寻常的一个观景台旁边的草丛深处，藏着一个人半辈子的印记。

多吉也顺着长长的车队望了一眼，撇了撇嘴，说：“说不定早被人捡走了。”

且知刀杰手下意识地隔着警服，

两人都笑了起来。在观景台上简单吃了点，休息了一会儿，又开始寻找了。他们顺着阳光转动的方向，用手像梳子一样梳理着草地。

忽然，多吉大叫了一声。且知刀杰听到叫声，赶忙跑了过去。就在一丛狼毒花旁，多吉张开的双臂悬在半空，似乎要拥抱群山。

且知刀杰蹲下身，小心地拨开多吉脚下的一丛狼毒花，看见钻戒完好无损地躺在那里。他揉了揉眼睛，捡起戒指，又仔细看了看，圈内侧还有几个小字，虽然磨损厉害，但他还是辨认了出来。是的，不会错，就是她的。

“终于找到了！”多吉一屁股瘫坐在狼毒花上，突然之间好像没有了力气。回到派出所已是傍晚。且知刀杰把钻戒放进保险柜，给刘女士打了电话。电话那头先是沉默，接着是激动的抽泣。

挂断电话，且知刀杰一个人来到派出所后面的小山坡上，只有站在那个小小山坡上，才能看见整个尼巴镇。以前的镇子还是这样。路是土路，派出所只有三间瓦房。他跟着老所长，在各个村里调解纠纷，学会了给牦牛贴反光条——它们总爱在晚上横穿公路。

老所长退休前对他说：“且知刀杰，在这个地方当警察，破大案的机会不多。但你能让大家和睦相处，能让老人不被骗走养老钱，能让游客在暴风雪里安全回家，就够了。”

10年来，他从来没有忘记老所长的教诲。

“且所长，”多吉在山坡下喊，“刘女士说订了明天的航班。”

“知道了。”且知刀杰应了一声，接着慢慢走下山坡。

第二天下午，且知刀杰开车去机场接人。100多公里路，他开了3小时。左膝盖隐隐作痛，他不得不中途的观景台上停下来。刘女士走出机场时，且知刀杰一眼就认出了她。回尼巴镇的路上，刘女士的丈夫一直说着感激的话。刘女士看着窗外的草原，轻声对且知刀杰说：“30年前我们结婚时，他说要带我看看中国最美的风景。没想到最后一

站，又让我们重新开始了。”

“重新开始？”且知刀杰从后视镜里看了一眼。

“婚姻的开始，”王先生笑着说，“这枚戒指是我们婚姻的见证。丢了它，就会丢了过去。找到了，就要重新开始。”

到了派出所，且知刀杰从保险柜里取出戒指。刘女士接过戒指时，手指微微发抖。王先生掏出一个厚厚的信封，想要表达心意。且知刀杰坚决将他手里的东西推了回去，夫妇俩只好作罢。

临走前，刘女士忽然问：“且所长，您成家了吗？”

且知刀杰摇了摇头，说：“还没顾上。”

“有很重要的人送过您信物吧？”刘女士说，“我看您看戒指时的眼神不一样。”

且知刀杰愣了一下。送走刘女士夫妇，且知刀杰锁好保险柜，却没有回宿舍。刘女士的话还在耳边：“您看戒指时的眼神不一样。”

且知刀杰摸出内袋里那个磨损的旧皮夹，里面没有照片，只有一只小小的、色泽暗淡的银耳环。那是卓玛的耳环。那年冬天的暴风雪十分严重，他们去救援被困牧场的群众。等回来时，得到的却是噩耗——卓玛因为被困在山崖边的几只羊羔，滑下了山崖。他也滑到了崖底，膝盖磕在树桩上，他顾不上疼痛，大喊着卓玛。然而，他在灌木丛中只找到了一只银耳环……

第二年立冬，老所长退休了。老所长给且知刀杰说：“且知刀杰，你只要记住一点，在这个地方，守好活着的人，就够了。”从此以后，他就将耳环贴身带着。于他而言，每一次求助，并不只是工作，而是对那份失去的牵挂与守护。

夜风吹过派出所的院子，且知刀杰将耳环放进皮夹里，他仿佛看见了卓玛，她露出微笑。

“所长，所长，刚接到报警，光盖山有车辆抛锚，需要救援。”多吉大声喊。“带上拖车绳和搭电线！”且知刀杰将皮夹装进口袋，出了办公室。

警灯旋转起来，红蓝的光晕扫过派出所斑驳的墙。且知刀杰拉开车门时停了一下，抬头望了望夜空。光盖山方向没有灯火，只有星星，一颗一颗，像散落在天幕上的银耳环。

书斋漫笔

读书，是人类文化传承、传播的一项重要活动。而读书的方法，对应了不同的目的，古今中外，千头万绪，大体上不出两种，即“我”读书和“我读”书。

“我”读书的重心在“我”，读书的目的是从书中获取“我”立身处世所需的知识，包括思想和技能，孔子所说“学而时习之”是也。“学”者，读书，又不唯读书；“习”者，做事，包括私事和公事。所谓“学以致用”，正是“我”读书的目的。

基于这样的目的，读书的方法便取“知之而知之，不知为不知”。史载诸葛亮读书“观其大略”，就是“知之而知之”的意思；陶渊明自述读书的体会是“不求甚解”，则是“不知为不知”的意思。用韩愈的说法：“少好学问，自五经之外，百氏之书未有闻而不求、得而不观者。然其所志，惟在其意义所归。至于礼乐之名教、阴阳、土地、星辰、方药之书，未尝一得其一门户。”把一本书比作一匹马，这个“意义”就是它究竟是骐骥还是驽骀，这是“我”必须“知之”的，知道后，还必须把它应用到沙场上或淘汰于沙场外。而“名教”之类就是这匹马的玄黄牝牡，则是“我”不妨“不知”的，任它玄黄牝牡，只要能驰骋沙场就是好马。用章学诚《文史通义》中的读书法，便是“有己己者，虽錙铢不遗；不切己者，虽泰山不履”。近人瞿蜕园先生反复申说读书宜“快读”“多读”以“博观约取”有云：“不拘什么书，尽量用高速度阅读，在短时间里发现其中最感兴趣的部分，抓住了这一部分，这就为我所用……假如每逢不懂的地方都要寻根究底，非解决不放过，那就一辈子没有几部书好读了……用这样的方法去读书，才可以提高效率，扩大成果，书为我用而不至我为书用。”

这样的读书方法，实在是从孔子、韩愈到欧阳修、苏轼一脉相承而来的，于文化的传承、传播，在玄黄牝牡方面难免有所错舛疏漏，但在千里驰骋方面，肯定功莫大焉。后世的学者，尤其是主张我读“书”的学者，讥其为“不读书”“不识字”，显然是不应该的。以苏轼的《东坡题跋》论，玄黄牝牡之失近乎俯拾皆是，如《题鲁公帖》提出“观其书，有以得其为”的“书品即人品”论“是殆不然”的论点，论据是

“其理与韩非窃斧之说无异”——论点有理，论据也有力，但问题是窃斧的故事不出于《韩非子》而是出于《列子》！用今天的“学术规范”，这无疑是不能被允许的。但我们能否否定这段文字对“书品即人品”论简单化、绝对化的反驳之意义吗？

我读“书”的重心在“书”，读书的目的是领会、欣赏这本书的思想、内容、文采、形式，从具体的一字一句的微言大义，到不同句子之间的关联呼应，进而一节一章直至全书的意义，最后求得这本书的“标准答案”。所谓“为读书而读书”延伸到“为学术而学术”，正是我读“书”的目的。

基于这样的目的，读书的方法须持“知之则疑之，不知求知之”的精神，所以，切忌“贪多求快”，而“须沉潜往复，从容含玩，否则必难悟入”。也就是精准严密、不留遗憾地读通、读透。尤以清代乾嘉学派的学者，以“实事求是”“无征不信”的精神，数十年“终日不出于轩”地读一本书，成为一代通儒甚至巨儒。

且不论“悟入”于书中的我为“书”役，相比于此取出于“书”本的书为“我”用，不宜取此而斥彼，单论“诗无达诂”。《周易·系辞上》以为“仁者见之谓之仁，知者见之谓之知”，西谚则云：“有一千个读者，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。”欧阳修更以自身的实践指出，无论读画读书，“览者各以其意……披图所赏，未必得秉笔之人本意也”。所以，读书而欲求解该书的“标准答案”，精神固然可嘉，但决不可因此否定读书为“我”所用的“断章取义”。相比于韩愈、欧阳修、苏轼，阅百诗、跋东原、焦理堂之读《尚书》《孟子》《周易》肯定用力

更大，尤其是于玄黄牝牡的所得也更精深，他们的《尚书古文疏证》《孟子字义疏证》《雕菴楼易学五种》更是中国学术史上的名著。我们能以此否定韩、欧、苏的读书方法及其读书所得的立德、立功、立言吗？

读书的目的多元，读书的方法也是多元的。“板凳要坐十年冷，文章不写半句空”的治学方法，同时也是读书方法，“实事求是”“无征不信”作为高端的学术的读书、治学方法固然是我所敬仰的；“板凳何须半天冷，出门无处不文章”的学习方法，同时也是读书方法，见仁见智“学而时习”，作为大众的读书、学习方法则是我所奉行的。

『我』读书和我读『书』

徐建融

万千数据奔流的间隙

宋浩



我送的外卖与书有关

吴荣强

不止眼前的苟且”；中午在工会驿站歇脚时，翻几页油墨飘香的工人报刊；甚至送单爬楼梯的喘息里，在心里默念刚记住的段落。作家们精彩描绘的人生百态，总能让我暂时忘却奔波的疲惫。

直到回到逼仄却静谧的出租屋，我才算真正拥有沉浸式读书时光。我不再惦记订单和路线，只静心翻阅作家朋友们寄来的作品集，他们的文字拓宽了我的文学视野。心血来潮时，我会写几句掏心窝子的话，当作回馈投给各地报刊。待到样刊寄来，指尖摩挲着铅字，才懂与书相伴的日常有多踏实。

与书相伴的日子，也藏着意外的暖意。前年夏天，广东省总工会带着一行人到佛山拍摄我的外卖故事，取景地选在南海的一家书店。我置身于书海，面对镜头诉说着自己高中肄业外出打工、在奔波中与文字相伴的经历，那一刻，心里百感交集——从没想过，一个外卖骑手的日常，也能被这般记挂。

当天的拍摄，除了在书店，还在我常取单的商业街、偶尔闲逛的千灯湖公园，以及那家熟悉的工会驿站。拍摄结束后，我仍沉浸在不可思议的情绪里。我的视频发布后，省内多家兄弟工会的视频号纷纷转发，文案里写着：“他把自己活成了一本诗集……”这句话，着实让我红了眼眶。

5年来，我送过的外卖早已数不清，读过的书却一一记下，其中一部



时代新景·都市蜜蜂(油画) 刘亚安

分堆满了出租屋的角落。从老家带过来的上千册书，到友人寄赠的图书，再到报社、杂志社赠阅的报刊，每一本书、每一份报刊都见证着我的成长。读书让我不再困于外卖骑手的奔波，也不再囿于平凡的出身——生活的宽度，从来不是由职业决定的，而是由内心的丰盈度量量的。

我的外卖员生活虽说重复单调，但也不是毫无变化、毫无惊喜的。每天送完最后一单，我都会把车停在江边，借着路灯的光打开微信读书App。江风拂面，带着水汽的清凉，头

顶的星空渐渐清晰，星光落在屏幕上，与文字交相辉映。我忽然懂得，那些送单间隙浏览的文字，恰如黑夜里的一束光，看似微弱，却在不知不觉中照亮了我的生活。

凌晨回到家，我总习惯抬头望向窗外的星空。那些闪烁的星子，像极了书中的字字句句，也像极了送单途中遇到的零星善意。我知道，明天的太阳升起时，自己依然会穿梭在佛山的街巷，重复送餐、送餐的日常，但我的心里始终藏着对读书、对写作的热忱，揣着文字给予的光亮，更盛着对生活滚烫的热爱。